

证券代码：300443

证券简称：金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雷新能源（东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雷新能源（东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钢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钢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办理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相关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金雷新能源（东营）与工行钢城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6年。公司与工行钢城支行签

署了《保证合同》，对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后续，金雷新能源（东营）将根据实际需求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规定的金额范围内向银行申请发放贷款，公司为金雷新能源（东营）实际发放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名称：金雷新能源（东营）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MADQ7L7E9Q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注册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府前大街 72 号海通智慧广场 2 幢 211 室
- 5、法定代表人：王瑞广
-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7、成立日期：2024 年 7 月 11 日
-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金雷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金雷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金雷新能源（东营）100%股权。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金雷新能源（东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1、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460.09	27,726,817.36
负债总额	55.66	17,770,322.5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5.66	17,770,322.5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90,404.43	9,956,494.86
项目	2024 年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9,595.57	-33,909.57
净利润	-9,595.57	-33,909.57

12、金雷新能源（东营）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钢城支行

债务人：金雷新能源（东营）有限公司

保证人：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金雷新能源（东营）根据实际需求在担保金额范围内向银行申请发放贷款，公司为实际发放的贷款提供担保）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主债务履行完毕时，债权人出具贷款结清证明，保证合同终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3 亿元（全部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5.48%；提供担保总余额 3,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以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工行钢城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